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董事會成員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職位	角色及責任	與其他 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Lim Chin Sean 先生	37	二零一一年 五月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七日	主席及非執行 董事	策略發展及就 營運及管理 提供意見	無
黃國山先生	46	二零一二年 五月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一日	執行董事及 行政總裁	整體策略規劃及 監督本集團 日常營運	無
陳于文先生	43	二零一八年 十月四日	二零一八年 十月四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及為董事會 提供獨立判斷	無
Hew Lee Lam Sang先生	54	二零一八年 十月四日	二零一八年 十月四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及為董事會 提供獨立判斷	無
譚家熙先生	38	二零一八年 十月四日	二零一八年 十月四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及為董事會 提供獨立判斷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Lim Chin Sean先生，37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調任為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CS Lim先生負責本集團的策略發展及就營運及管理提供意見。彼亦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CS Lim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Taliworks Corporation Berhad(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524))非獨立非執行董事。CS Lim先生連同CM Lim先生(及彼等其他家族成員)為Taliworks Corporation Berhad(在其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出售本集團全部權益之前，曾擁有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的股權)的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CS Lim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加入馬來西亞LGB Group。其工作經驗包括於馬來西亞LGB Group的建築及工程、商業分析、資訊科技及物業發展。彼負責併購活動。CS Lim先生曾於多間資訊科技公司任職及協助設立數據中心、網絡基建及業務申請等各方面業務。彼亦擔任多間物業公司的董事會成員，職責包括馬來西亞、新加坡、澳洲、英國及日本的物業發展及投資的日常營運。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Amalgamated Industrial Steel Berhad(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82)非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CS Lim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自英國肯特大學取得計算機系統工程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CS Lim先生於以下公司清盤或以股東自願清盤以外的方式進行解散程序時為其董事或替任董事，該等公司於香港及馬來西亞註冊成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解散方式	開始清盤程序/ 取消註冊通知/ 除名通知日期		解散日期	解散原因
			除名通知日期	解散日期		
Northstar Heritage Sdn. Bhd.	無業務	根據馬來西亞《公司法(二零一六年)》除名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並無業務營運
Fresh Ventures Sdn. Bhd.	無業務	根據馬來西亞《公司法(二零一六年)》除名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並無業務營運
LGB Construction Sdn. Bhd.	無業務	根據馬來西亞《公司法(二零一六年)》除名	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並無業務營運
TIBI	無活動	法庭以公正公平為理由頒令清盤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正進行清盤程序		終止業務
Taliworks-IBI Technologies (Xiamen) Limited	無活動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以取消註冊方式解散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終止業務
Prolific Equity Sdn. Bhd.	無業務	根據馬來西亞《公司法(二零一六年)》除名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並無業務營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解散方式	開始清盤程序/ 取消註冊通知/ 除名通知日期	解散日期	解散原因
Tilgea Consortium	無業務	根據馬來西亞 《公司法(二零一六年)》 除名	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一日	並無業務營運
Asia One Cloud Sdn. Bhd.	無業務	根據馬來西亞 《公司法(二零一六年)》 除名進展中	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一日	除名仍在處理中	並無業務營運

Taliworks-IBI Technologies (Xiamen) Limited為TIBI的附屬公司。更多有關上述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發展—除外業務及已出售及解散實體—Tilgea Consortium」及「歷史、重組及發展—公司發展—TIBI」。

CS Lim先生確認，就其所深知，上述已解散公司緊接其解散前有償債能力及並無活動，且彼並無作出不當行為導致該等公司解散及不知悉彼因該等公司解散已經或將要面臨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執行董事

黃國山先生，46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獲調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行政總裁。黃先生主要負責整體策略規劃及監督本集團日常營運。彼自二零一二年任職本集團以來於中國的污水處理業務累積了豐富經驗，特別是自我們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達力(銀川)發展初期起一直帶領其管理及營運。彼亦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加入本集團之前，黃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起擔任Orient Resource Holdings Limited(於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ORH)北京代表辦事處的代表，該公司主要從事於尾礦開採礦物。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彼擔任問博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212))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彼於一九九六年四月自美國西密西根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自中國清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黃先生為下列馬來西亞註冊成立公司的董事，相關取消註冊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解散途徑	開始清盤程序/ 取消註冊通告/ 除名通告日期		解散日期	解散理由
E-tradeharbor Corporation Sdn. Bhd.	無業務	根據馬來西亞《公司法(二零一六年)》除名	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並無業務營運

黃先生確認，就其所深知，上述已解散公司緊接其解散前有償債能力及並無業務，且彼並無作出不當行為導致該等公司解散及不知悉彼因該等公司解散已經或將要面臨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于文先生，43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陳先生任職以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一月於Protasco Berhad(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070)、自二零一五年六月於Central Industrial Corporation Berhad(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052)、自二零一六年六月於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76)及自二零一七年六月於Binasat Communication Berhad(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上市)(股份代號：0195)。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擔任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擔任盛良物流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92)非執行董事。

彼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獲認可為馬來西亞高等法院辯護人及律師。彼為Messrs. David Lai & Tan(馬來西亞辯護人及律師行)創辦人並自二零一三年五月成為該律師行合夥人。彼目前為馬來西亞高等法院的執業辯護人及律師。除彼透過其法律實務於商業及企業糾紛累積的專業知識外，陳先生於重組、企業融資、併購、削減資本及安排計劃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彼於一九九七年六月自英國南威爾斯大學(前稱格拉摩根大學)取得法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自馬來西亞法律專業資格鑑定局取得法律執業證書。

陳先生為以下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已取消註冊，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解散方式	開始清盤程序／	取消註冊通知／	解散原因
			除名通知日期	解散日期	
Aswath Corporate Advisory Sdn. Bhd.	無業務	根據馬來西亞 《公司法 (二零一六年)》 除名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八月六日	擬定用途 不再存在

陳先生確認，就其所深知，上述已解散公司緊接其解散前有償債能力及並無活動，且彼並無作出不當行為導致該公司解散及不知悉彼因該公司解散已經或將要面臨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Hew Lee Lam Sang先生，54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Hew Lee先生自一九八八年獲得馬來西亞執業會計師資格，於馬來西亞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審核及業務諮詢方面擁有逾27年專業經驗。Hew Lee先生為馬來西亞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諮詢業務部主管，其後獲選管理馬來西亞整個諮詢業務，直至彼於二零一五年底退任該職務。其豐富經驗包括外部審核、首次公開發售、審閱財務預測及估計、企業重組、股份估值等。

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起，Hew Lee先生為Versatile Creative Berhad(於馬來西亞股票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995)獨立非執行董事。

Hew Lee先生自一九八八年七月起成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一九九零年三月起成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協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Hew Lee先生為下列馬來西亞註冊成立公司的董事，相關取消註冊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解散途徑	開始清盤程序/ 取消註冊通告/ 除名通告日期	解散日期	解散理由
KPMG Technology Sdn. Bhd.	無業務	根據馬來西亞 《公司法(二零一六年)》 除名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九日	並無業務營運

Hew Lee先生確認，就其所深知，上述已解散公司緊接其解散前有償債能力及並無業務，且彼並無作出不當行為導致該等公司解散及不知悉彼因該等公司解散已經或將要面臨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譚家熙先生，38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譚先生於企業融資擁有逾10年經驗。彼目前為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禹銘」)企業融資部聯席董事，及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加入禹銘之前，譚先生透過其於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持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公司)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經驗累積了深厚的企業融資及會計經驗。

彼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自英國肯特大學取得會計及金融(計算機)文學士學位。

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披露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a)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b)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c)於最後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係；(d)除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1.權益披露」所披露者外，彼於我們的股份中均無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及(e)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且無有關彼等委任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高級管理層成員

姓名	加入本集團日期	職位	角色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Wong Sze Zue 先生	44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二日	財務總監	本集團 於中國 整體財務 管理及 會計職能	無
韓寧先生	59 二零一三年 九月十六日	總經理	整體日常 管理及 營運	無
駱阮禕先生	37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一日	副總經理	協助總經理 處理日常 管理及 營運	無

Wong Sze Zue先生，44歲，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我們的財務總監。彼負責本集團於中國整體財務管理及會計職能。彼監察一支財務及會計人員團隊處理日常財務及會計事宜。

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曾任職上海森那美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此前，Wong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在中國利星行汽車集團財務部工作。

Wong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在澳洲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零年八月成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協會會員，其會員類別是特許會計師。彼自二零零零年七月亦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獲得註冊執業會計師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韓寧先生，59歲，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總經理。

韓先生於水務及污水處理行業累積了超過19年經驗。具體而言，加入本集團之前，彼獲委任為ENV Water (Singapore) Pte. Ltd.的海外項目經理，負責中國及其他東南亞國家的項目。

韓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自中國洛陽農業機械學院(現稱河南科技大學)取得農業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以及於一九八八年六月自中國江蘇工學院(現稱江蘇大學)取得農機設計製造碩士學位。此外，彼於一九九一年八月在中國取得農機工程師專業資格。

駱旣禕先生，37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經理，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副總經理。

由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駱先生於Sungai Harmoni Sdn. Bhd. (Taliworks Corporation Berhad全資附屬公司)任職業務開發人員。彼於污水處理行業的財務、行政及採購部門擁有逾14年工作經驗，主要負責管理、經營及為本集團發掘商機。

彼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自英國東倫敦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文學士(榮譽)學位。

公司秘書

徐心兒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徐女士現為Vistra (Hong Kong) Limited的助理經理，負責為上市及私人公司提供全面的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徐女士擁有逾十年公司秘書經驗。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加入Vistra (Hong Kong) Limited之前，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在成業會計師有限公司秘書部擔任助理、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在加多利秘書有限公司擔任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在凱譽香港有限公司擔任秘書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在碧桂園集團擔任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先後在冰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29)(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及檳傑科達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5)(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擔任公司秘書。

徐女士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在香港公開大學取得企業行政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徐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委派若干職責至各委員會。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我們已設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2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審核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Hew Lee Lam Sang先生、Lim Chin Sean先生及譚家熙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Hew Lee Lam Sang先生(彼擁有專業會計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以協助董事會、監督審核過程、提名及監察外部核數師、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提供意見以及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6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于文先生、譚家熙先生及Hew Lee Lam Sang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陳于文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計有(其中包括)就我們的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提出推薦建議，以便制定薪酬政策，以及就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Lim Chin Sean先生、譚家熙先生及陳于文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Lim Chin Sean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計有(其中包括)就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支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董事袍金、基本薪金、補貼、非現金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384,000港元、779,000港元、1.4百萬港元及589,000港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零、一名、一名及一名董事)之薪酬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應付其餘五名、四名、四名及四名人士的薪酬分別約為1.4百萬港元、1.6百萬港元、2.0百萬港元及972,000港元。

根據現行建議安排，待[編纂]後，本集團應付予各董事的基本年度薪酬(不包括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額外福利的付款)將會如下：

	港元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Lim Chin Sean 先生	130,000
執行董事	
黃國山先生	1,15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于文先生	130,000
Hew Lee Lam Sang 先生	130,000
譚家熙先生	130,000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上述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i)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ii)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職位的補償。於往績期間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獲發放薪金、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形式的報酬，而金額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投入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而定。本集團參照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金的市場水平、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相關職責及本集團的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

[編纂]後，薪酬委員會將參照董事的職責、工作量、投入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檢討及釐定彼等的薪酬及報酬待遇。

購股權計劃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下向我們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一項交易(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如我們擬動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作本文件所詳述以外的用途，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於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如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我們作出查詢。

委任期將自[編纂]起直至我們就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發出年報止。有關委任可經雙方協議予以延長。

企業管治

董事了解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內良好企業管治的重要元素，以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這對我們的發展及保護股東權益而言十分關鍵。為了達到這一目標，我們遵守及將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將於每個財政年度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並於我們的企業管治報告內遵從「不遵守就解釋」原則，有關報告會載入我們於[編纂]後的年報內。